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生物”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汉邦生物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汉邦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汉邦生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邦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其中，项目小组对公司海外业务采用了以下尽职调查方法：取得海关进出口数据，核查账面出口销售数据、免抵退申报表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信息情况；抽查销售相关的出库记录，核对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一致，核查收入的完整性；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抽查相应的出库单，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是否与其一致，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对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收款情况，核查销售回款情况；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7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13日期间，对汉邦生物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杨美玲、王慷、陈翔、郑军、刘曦，其中杨美玲是律师、李晓东是注册会计师、王慷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汉邦生物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汉邦生物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茅。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四）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汉邦生物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汉邦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汉邦生物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汉邦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汉邦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汉邦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关于汉邦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有限”）。

2017 年 3 月 1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企业类

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17 年 6 月 3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721,830.15 元折合公司股本 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17 年 6 月 5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汉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538.29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2,721,830.15 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4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400.00 万元。各股东以汉邦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3,4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汉邦有限经威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716604407 的《营业执照》。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以酶学合成方法规模化生产高分子量多糖生物材料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生物农药，广泛应用于矿业浮选、自来水原水处理、洗煤水回用处理、富营养化河道治理、金属废水处理、污泥脱水、扬尘抑尘、防沙固沙、植物免疫诱导等领域。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合法拥有专利权，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独立；商业模式可持续，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工商、环境保护、劳动社保、消防、质检、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威高环（2011）1204）：“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符合威海市城镇建设整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开始建设该项目，并于 2012 年底开始投入生产。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第六条相关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生产负荷无法在短期内调整达到75%以上的，应分阶段开展验收检查或监测。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分期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对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公司生产负荷一直未达到75%以上，未及时办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公司目前已处于正式投产阶段，不适用环发[2000]38号文有关试生产阶段环保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

为解决上述环保手续上的瑕疵，经与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沟通，公司于2017年7月正式向该局申请办理环保分期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该局于2017年8月2日向公司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威环高验[2017]15号)，该验收意见表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2017年6月19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关于环保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环保部门处罚或是勒令停产并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则庄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及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属行业还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dein.gov.cn/>)以及威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whep.gov.cn/>)的公开网站上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依法

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来自环保部门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处罚。2017年6月19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2017年6月9日改制设立前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审议、履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定得到切实履行，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杜绝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系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

就该违反承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截至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先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主要业务
1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庄茅持有 51.08%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00%的股份	生产非无菌原料药(右旋糖酐铁)、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4	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庄茅持有 49.00%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庄茅持有 75.49%的股权	除持有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庄茅、天津汇众创富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16%、8.96%的股份	新款汽车测评、新车产品体验与产品培训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等专业服务
7	成都骥千里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端汽车驾驶培训业务
8	北京马可行道汽车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传统汽车试乘试驾、汽车产品培训业务
9	北京马可智道国际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移动互联及品牌体验的创新型业务
10	北京马可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信息化、自动化解决方案
11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马可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货物物流运输
12	沧州路特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21%的股权	货物物流运输
13	河北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新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城市园林绿化服务

上述企业中，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右旋糖酐铁等兽药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深圳市汉邦兄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汉邦多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曾经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上述四家公司（以下合称“关联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除上述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业务性质、经营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各公司均独立经营。

2、若关联公司与汉邦生物存在的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汉邦生物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促使关联公司放弃与汉邦生物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优先推动汉邦生物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汉邦生物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汉邦生物优先发展权。

4、为消除和避免汉邦生物与关联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未来5年内，本人将对关联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予以逐步规范，在法律和挂牌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将关联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或对外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汉邦生物及汉邦生物全体股东的利益。

5、除关联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汉邦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本人将严格按照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承担由此给汉邦生物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本人未及时承担该等损失的，汉邦生物有权扣减本人应取得的分红，直至该等损失得以全部赔偿。”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作出的“威关简违字[2015]0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关缉简告字[2015]0138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及“威关缉责改字[2015]120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受到“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变更企业厂址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公司在收到上述警告后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取得了威海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10366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海关就公司未依规定变更海关注册登记内容一事，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而未向公司作出罚款的决定，属于适用较轻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综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1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邦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17 年 6 月 3 日，汉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7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721,830.15 元折合公司股本 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17 年 6 月 5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汉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538.29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2,721,830.15 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4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17 年 6 月 9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400.00 万元。各股东以汉邦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3,4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汉邦有限经威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716604407 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7 月 3 日汉邦生物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汉邦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汉邦生物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2 专

项化学用品制造”中的“生物工程化学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中的“生物工程化学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3 前沿新材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一条的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絮凝剂、生物基材料、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抑尘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规模化生产高分子量多糖生物材料的酶学合成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效污泥脱水剂、绿色生物高分子抑尘剂、高效生物絮凝剂及其他衍生产品、生物农药，广泛应用于污泥脱水、扬尘抑尘、防沙固沙、矿业浮选、自来水原水处理、洗煤水回用处理、富营养化河道治理、金属废水处理、植物免疫诱导等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4.4.1 生物基材料”、“4.4.2 生物化工产品”及“3.1.9 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污染治理材料”。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①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出具的编号为 CHW 证审字[2016]0431 号审计报告确认为 3,988.37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

因而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形

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此条款。

③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此条款。

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并且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的情形。

五、推荐意见

鉴于汉邦生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汉邦生物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汉邦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汉邦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生物高分子产业属于创新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相对有限。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工业企业及环境污染处理服务商。下游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尤其是国内经济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内经济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各国的地理环境、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立法的不同且不断变化，尤其政局动荡、武装冲突等区域政治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贸易过程中遭遇风险而蒙受损失，同时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区域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因此公司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政治、法律和贸易政策等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推进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变大。公司外贸合同的周期相对较长，且以外币作为计价单位，结算时公司可能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如本币大幅升值，出口商品相对外币价格会上升，也可能对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23,250.19	347,088.58	18,280.90
当期净利润	26,755.91	2,070,450.56	-7,661,021.1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86.90	16.76	-0.24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707,656.01元、27,904,192.33元、6,170,351.8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8%、97.02%、98.58%，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客户BASF、Ecolab、Solenis等系国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36,659.74元、5,360,545.52元和2,031,287.40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7.99%和3.05%。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生物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及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内人才争夺的加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或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庄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产品研发、对外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上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各项重大事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生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整体业务规模仍较小。与之相应，虽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整体人员规模较小、人员结构尚不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人力等各个部门将逐渐扩大员工队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组织架构、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以及运作效率、团队建设等方面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管理能力将可能跟不上业务发展的步伐，并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是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与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8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环保手续未及时办理的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第六条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生产负荷无法在短期内调整达到75%以上的，应分阶段开展验收检查或监测。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分期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对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公司生产负荷一直未达到75%以上，未及时处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为解决上述环保手续上的瑕疵，经与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沟通，公司于2017年7月正式向该局申请办理环保分期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该局于2017年8月2日向公司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威环高验[2017]15号），该验收意见表示：“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絮凝剂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2017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了《关于环保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环保部门处罚或是勒令停产并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则庄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

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技术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技术更新及升级的影响较大，公司的规模化生产生物高分子聚合物的酶学合成技术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是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革命性技术、破坏性创新等情形，或者随着环保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跟上技术变化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国际知名企业，国内市场有待于进一步开拓。公司计划在国内市场加大布局，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经销加直销的模式开拓市场。虽然公司产品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作为一种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应用相对较少，获得客户的认可并替换现有产品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需要市场培育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开拓市场风险。

（十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及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在规模化生产生物高分子聚合物的酶学合成方法、生物高分子聚合物的化学改性技术及物理改性技术等领域拥有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这些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骨干员工签署了《保密和不竞争协议》、《技术文件管理规程》，产品配方和制备技术除少数管理和研发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尽管公司已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但未来如果公司未获得授权的专利或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泄密、受到侵害，或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使用的标识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虽然目前公司未被他人提起商标权侵权行政或司法程序，但不排除公司因使用与其他同类型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导致形成商标侵权、甚至需要更换标识的风险。

2017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茅出具《关于商标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商标相关事宜被政府部门处罚或是被其他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赔偿并导致公司遭受经营损失的，则庄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上述相关罚款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六）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约定利息的情形，且有限公司期间未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有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存在规范经营的风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如果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地关联方发生交易，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等不规范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